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4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13,84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4日

2022年6月2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103名激励对象的1,113,8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股份的登记工作。

4、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

5、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500股调整为109,9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20.2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52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2020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预留股份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110名激励对象的91.42万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进行解锁，解锁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7、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120.9390万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7月5日。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122.7590万股。

8、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50名激励对象的43.1795万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进行解锁，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本次解锁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44.6355万股。

9、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103名激励对象首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解锁数量为1,113,840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解锁日期为2022年7月4日。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锁定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4日。

2、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65%。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41,641.41万元为基准，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88.45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113.22%。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见下表：

考核结果	标准	标准系数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1.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五)其他事项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股份100,100股不予解锁；另有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13,650股不予解锁，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75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5月31日注销完毕。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对1,113,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0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3,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18,609,730的0.1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保留至整数）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汪飞	副总裁	136,500	45,500	33%
2	王永辉	副总裁	273,000	91,000	33%
3	肖再祥	副总裁	163,800	54,600	33%
4	邓剑琴	财务总监	38,220	12,740	3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11,520	203,84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53,050	910,000	30%
合计			3,664,570	1,113,84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13,84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335	-1,113,840	404,4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091,395	1,113,840	718,205,235
总计	718,609,730		718,609,730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七、律师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1,8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1,8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2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股

1.02. 候选人：选举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股

1.03. 候选人：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股

1.04. 候选人：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股

1.02.候选人：选举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股

1.03.候选人：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股

1.04.候选人：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股

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卢北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曹艳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9,901股

2.02.候选人：选举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9,9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曹艳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01股

2.02.候选人：选举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01股

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名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股

3.02.候选人：选举沈佳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名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股

3.02.候选人：选举沈佳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股

张名坚先生、沈佳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本荣、黄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曹艳铭女士和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监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 1名。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名坚先生和沈佳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名坚先生、沈佳骏先生与公司2022年6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小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张名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另外，因任期届满，伍伟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伍伟成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张名坚，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中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16年9月至今担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张名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名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佳骏，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今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沈佳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沈佳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小兵：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山市外经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台城有限销售部业务人员。自201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市场营销部业务人员。

黄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黄小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其中许松青、卢北京、曹艳铭、李桂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许松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曹艳铭女士，其中董事许丹青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卢北京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桂生先生、曹艳铭女士、陈习良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李桂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陈习良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张清民先生、张用钊先生、伍伟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陈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习良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0-5627588

办公传真：0750-56270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办公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陈习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少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徐少华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0-5627588

办公传真：0750-56270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办公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徐少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丰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10.2万元/年（含税），平均8500元/月（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及修改内容对比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许丹青，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江门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和台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并于2011年12月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医药行业著名企业家”。

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1,415,000股，占总股本32.22%；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丹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松青，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生物医药创新技术协会副会长、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中药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医药商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普宁商会理事。

许松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700,000股，占总股本9.34%；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松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习良，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自2004年以来任台城有限财务经理，自200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陈习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占总股本0.18%；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习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卢北京，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授薪律师、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从事IPO、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曾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卢北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卢北京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艳铭，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讲师。工作期间，在国家级、省部级刊物以及经过ISTP等检索的国际会议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2篇，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4项，主持编写和参编专业教材5部。

曹艳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曹艳铭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桂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大学讲师。自1998年以来任教于五邑大学。

李桂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桂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清民，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制药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新南方集团总裁助理、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医药大学科技产业园总经理、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等，在工作期间，曾发表论文34篇及药学专著2本。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清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清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用钊，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广西北海蓝海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艺技术工作，自2005年12月开始在本公司工作，2010年7月担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用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用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伍伟成，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制药中级工程师。曾任台城有限工艺员、工艺技术室主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工艺技术室主任、特一药业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伍伟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伍伟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少华，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台山市碧桂园凤凰酒店人力资源专员、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特一药业证券事务代表。

徐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志丰，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于中国农业银行普宁支行担任过会计、审计、财务监管、主任工作，自201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王志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张名坚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张名坚，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中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工作。自2016年9月至今担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张名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名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许丹青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习良先生

副总经理：许松青先生、张清民先生、张用钊先生、伍伟成先生

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徐少华女士

三、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王志丰先生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因任期届满，黄燕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燕玲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任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任职资格及条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 6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陈习良先生、徐少华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4、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少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0-5627588

传真号码：0750-5627000

电子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邮政编码：52920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决定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2年7月13日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22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7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7月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李珊珊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传真：0750-5627000

联系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8”。

2、投票简称为“特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设置有总议案的，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或填上选举票数；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